

石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〔2021〕14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景区管理中心，县直各单位、驻石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石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（共计7项），予以公布。

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》（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

的工作方针，明确目标责任，落实保护措施，建立传承机制
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社会主核
心价值观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中进一步发挥作用。

附件：石台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
录



抄送：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